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七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依據專業領域績效評估標準中心推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
-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校長指定講座1人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3至5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彈性薪資獎勵點數及人數核給比例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
- 第五條 依本校公告申請作業，中心敘明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標準及申請所需繳交之資料，作為評量教師申請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依據，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六條 委員會審議中心提送之名單及排序，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之獎勵點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請委員會議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